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07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6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淑婷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並補充證據「被告曾淑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1行後段「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後補充「暱稱『99+貸款～陳專員』」。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1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02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本
03 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04 (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05 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6 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7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
09 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0 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本案被告雖係幫助犯，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
12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13 「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14 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
15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
16 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
17 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
18 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20 3906、393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
21 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3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3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1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2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4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6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7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8 利用被告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註冊為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09 綁定帳戶，並向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
10 依指示匯款後旋遭提領一空，而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
11 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前開
12 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
13 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洗錢
14 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
15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6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17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8 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遭詐
20 欺取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1 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22 論以幫助洗錢罪。

23 （四）被告僅係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按洗錢罪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25 （五）爰審酌被告率然提供本案中華郵政之網路銀行帳戶資料予他
26 人使用，容任詐欺集團做為向附表各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
27 戶，非但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
28 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轉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
29 加查緝犯罪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
30 犯後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
31 難性較小，且以新臺幣210,000元與告訴人許淑惠達成分期

01 付款之調解（至告訴人蔡雅涵仍聯繫未著，故無達成調
02 解），有本院113年12月30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查（金訴卷第6
03 5-66頁），足見被告確有盡力彌補告訴人許淑惠損失之意，
04 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05 （金訴卷第42頁），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
0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0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沒收之。」，惟本案被告並非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自
12 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說明。

13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4 2項。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薛雯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論罪條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雅涵 (提出告訴)	113年8月19日 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Ahmed Espana」及假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蔡雅涵佯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賣場未升級實名制認證，導致款項被凍結，須簽署實名認證協議云云，致告訴人蔡雅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9日 10時58分許	39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	許淑惠 (提出告訴)	113年8月19日 9時2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許淑惠兒子致電告訴人許淑惠佯稱：投資股票，需要用錢，暫時先借我錢云云，致告訴人許淑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9日 11時9分許	420,000元	

07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3077號
 08 起訴書。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淑婷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1 金簡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
 12 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曾淑婷猶未悔改，可預見將
 13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
 14 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
 15 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
 1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
 17 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18時54分許，在其位於嘉義
 18 縣太保市埤麻腳12號住處，以LINE通訊方式，將其申辦之中
 1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郵局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上傳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人，並配合至Max註冊，申辦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
03 託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遠銀虛擬帳戶)為上開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05 容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
06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
08 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9 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10 帳戶內，旋由不詳轉帳手，轉匯至上開遠銀虛擬帳戶內，而
11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
12 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曾淑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3)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本署檢察官108年度營偵字第122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簡字第128號判決書各一份。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提供前揭帳戶資料給他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要申辦貸款，對方說是香港貸款，要換代幣再換回新臺幣，要我提供帳戶網銀及密碼才能換等語。惟查，被告前因出租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經法院判決有罪，明知不可將帳戶資料交給陌生人，以免充當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且其自承有車貸、手機貸經驗，未曾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復觀之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其對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已經起疑，然被告仍為之，是其主觀

		上應有違法性認識，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行應可認定。
2	(1)證人即告訴人蔡雅涵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蔡雅涵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款項之郵局存摺明細。	告訴人蔡雅涵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許淑惠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許淑惠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